

座談會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南區)

時間：99年8月3日下午14時至16時30分

地點：高雄縣政府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持人：高雄縣政府秘書處葉處長畊甫

本會蘇處長明通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謝主任昊蔭、高雄縣政府秘書處採購科林科長慶堂、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參事兼執行秘書瑩珍、本會工程管理處賴副處長宇亭、本會技術處朱簡任技正希平、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座談會摘要：

- 一、高雄縣政府陳秘書長存永致詞(略)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謝主任昊蔭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略)
- 三、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
1	<p>問題：機關辦理一採購，發生2家廠商押標金連號情形，函請金管會同意向銀行調閱相關資料未獲准。請問對於是類疑似圍標情形，是否有標準作業流程可供參考？</p> <p>答覆：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分別洽廠商說明，就廠商所在地點、繳納押標金等情形，瞭解押標金連號原因後，作出是否係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異常關聯情形之決定。實務上亦有機關將相關書面資料逕送調查站或地檢署，由檢調機關偵辦。</p> <p>高雄縣政府補充：本府辦理採購遇是類情形，即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通知廠商不發還押標金，由廠商向銀行要求提供相關繳款書面資料予機關，並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再據以研判。</p>
2	<p>問題：</p> <p>(一)為何廠商標價介於底價80%至70%間者，機關可依廠商說明裁量是否收取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但標價低於底價70%者，僅得決標或不予決標之選擇？</p> <p>(二)為何公開招標需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可開標？</p> <p>答覆：</p> <p>(一)按本會99年4月29日修正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執行程序，係基於機關所定底價無偏高前提下，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0%者，已為不</p>

	<p>合理標價。除廠商說明標價偏低之理由，經機關認定無顯不合理、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得逕予決標外，否則應不予決標。</p> <p>(二)先進國家採購制度，並無開標所需廠商家數限制；行政院原送立法院政府採購法草案，亦無廠商家數規定，惟立法委員審議時增訂3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條件。</p>
3	<p>問題：有一採購申訴案件，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指明「引用條文錯誤」，該採購案之申訴審議費用須由本公司負擔。建議申訴會收到機關之陳述意見書時，先協助檢視法規引用是否妥適。</p> <p>答覆：申訴會係就廠商與機關雙方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進行審議，廠商或機關引用法規條文如有錯誤，申訴會出具審議判斷書時將予指明。由於申訴會必須公正行使職權，不偏袒任何一方，即使收到機關之陳述意見書時已發現法規條文引用錯誤，亦只能據此事實審議。對於法條引用如有疑義，可先洽詢工程會企劃處。</p>
4	<p>問題：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採購品項差異甚大，是否有可能針對國營事業另訂採購規範？</p> <p>答覆：WTO 政府採購協定亦適用協定會員國之公營事業採購。屬於轉售性質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已有彈性規定。</p>
5	<p>問題：機關辦理特展，規劃與媒體合作辦理特展系列報導，由媒體製作節目播出，其費用涉及節目製作費(機關支出)、機關提供之圖片使用費(機關收入)及節目播出之廣告收益(廠商收入)，因有對價關係，爰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惟因廠商無意願投標，且顧及價格公開疑慮，終致本案破局。關於前揭案例於實務上是否有彈性辦理空間？</p> <p>答覆：機關辦理採購，如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6414 號函已有釋例。如有書面問題所指機關支出 500 萬元情形，適用政府採購法。</p>
6	<p>問題：</p> <p>(一)採購案已辦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事後發現廠商履約有瑕疵：</p> <p>1. 本案為勞務採購無保固條款，可否先發文註銷先前驗收紀錄，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其他處理方式。</p>

2. 本案為工程、財物採購有保固條款，是否逕依該條款辦理，或其他妥當方式處理。

(二)工程採購案(預算 130 萬)，審標時發現甲投標廠商三用文件表載明報價 130 萬、工程明細表報 128 萬、投標標價清單報 125 萬，機關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洽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

1. 如招標文件已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場所開標，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53 條、54 條或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且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如廠商屆時未到場參加開標程序，機關得否依上開規定判定甲廠商為不合格標，或其他適當處理方式。

2. 如招標文件未載明前揭函示，機關通知甲廠商提出說明時間可定多久(幾小時、幾天)?此時開標程序是否先暫停?俟甲廠商到開標現場後，續行審標或其他處理方式。

3. 機關於審標時已發現甲投標廠商報價為最低標，適當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覆：

(一)驗收合格結算付款後才發現履約瑕疵，如係可歸責於廠商之瑕疵，建議洽廠商改善，並請注意民法所定瑕疵擔保期間。契約訂有保固期間者，從其約定。

(二)標價大寫(文字)金額與小寫(號碼)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為準；大寫金額有 2 個且不一致時，以報價低者為準。如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應派員到場，機關可視廠商所在地點或提出說明所需作業時間，合理訂定。此一情形，亦得考量允許廠商以傳真方式，提出說明或減價等須辦事項，不以廠商到場為必要。

(以上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